

关于加强化学危险物品管理的通知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公安部、
交通部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 年 12 月 29 日 环发 [1999] 296 号)

化学危险物品由于具有危害和有用双重属性，涉及面广，接触人员多，专业要求相对较高。为加强对化学危险物品的管理，国务院于 1987 年颁发了《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经贸委、公安、交通、环保、化工等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部门管理规章、规程和标准。但是，由于一些单位和个人在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进出口直至处置过程中，不按章办事，违规操作，致使化学品引发的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危害人民生活，污染环境，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为了加强对化学品，特别是化学危险物品的管理，避免或减少化学品引发的事故，保证对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进出口及处置的整个过程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处置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
2. 实行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生产化学品的企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许可证的法规规定，对生产化学品的企业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实行化学危险物品登记注册制度。生产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按照《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有关规定，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登记注册。
4. 实施重点环境管理化学危险物品登记制度。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所生产、使用的化学危险物品的名称、产量（用量）、去向、应急措施及相关资料。
5. 化工生产企业要认真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标签编写导则》（GB/T15258—1999）和《常用危险化学品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1996）等国家标准。
6. 化学危险物品的储存，特别是剧毒物品的储存，要配有固定的符号安全环保要求，具有防盗功能的储存场所；要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销售登记制度。作为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物品储存还要执行国家经贸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石

油和化学工业局的有关规定。经营性的集中化学危险物品储存设施，应向环保部门报告储存的品种、数量和污染防治措施。

7. 从事化学危险物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须凭证运输的化学危险物品，托运人（货主）应到公安、环保、交通等相应的管理部门办理准运手续。承运人应具备交通部门核发的运输危险货物资质，并凭准运证明承运，没有准运证明的，不得擅自承运。无准运证明承运化学危险物品的，按国家有关的行政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8. 装运化学危险物品的交通工具和包装物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交通工具和包装物上要有醒目标志、标签。

9. 经营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规模和专业人员，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禁止无证经营化学危险物品。

10. 在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中一旦发生事故，引发事故的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通报受到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并报告事故所在地的公安、环保、经贸、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从严查处。

11. 废弃、过期的化学危险物品及使用过的化学危险物品包装容器必须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抛弃，依照危险废物的处置标准进行处置。

12. 各级经贸、公安、交通、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化工等部门要广泛宣传化学品管理规定，密切配合，照章办事，严格执法。